

附件 1:

陕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试行）

凡符合以下条件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属于陕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一、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

1.建筑面积在 3000 平方米（含本数，下同）以上或经营摊位 100 个以上的可燃商品的商场；

2.占地面积超过 5000 平方米的室内集贸市场、固定摊位数超过 200 个的室内批发市场；

3.三星级（或者相当于三星级）及以上的宾（旅）馆或者总床位数超过 100 张（含本数，下同）普通的旅馆及产妇住宿床位在 50 张以上的孕婴服务场所；

4.总建筑面积超过 3000 平方米地对公众开放的体育场馆、会堂、礼堂；

5.建筑面积超过 2500 平方米的影剧院、放映厅等演出、放映场所；

6.建筑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的歌舞厅、卡拉 OK 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

7.建筑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的网吧、游艺厅（含电子游艺厅）、棋牌室、桌球房、酒吧和建筑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的保龄球馆、

旱冰场、健身房、洗浴（含桑拿浴、足浴）、美容美发等游艺、游乐场所和营业性健身、美容、休闲场所；

8.建筑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的剧本杀、密室逃脱等“新兴娱乐”场所。

二、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1.住院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医院；

2.老人住宿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养老院、敬老院等老年人照料设施及福利院等；

3.学生住宿床位在 300 张以上的寄宿制学校；

4.幼儿人数在 300 人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或者幼儿住宿床位 50 张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不含午托）。

三、国家机关

1.县级以上的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

2.县级以上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四、广播、电视和邮政、通信枢纽

县级以上城镇的邮政、通信枢纽单位、广播电视台。

五、客运车站、民用机场

1.建筑面积超过 3000 平方米的客运车站候车室；

2.民用机场航站楼。

六、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

1.建筑面积超过 2000 平方米的公共图书馆、展览馆；

2.公共博物馆、档案馆；

3.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七、旅游、宗教活动场所

1.4A 级以上的旅游风景区；

2.总建筑面积超过 2000 平方米的宗教活动场所。

八、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

1.100MW 以上的火力发电厂、50MW 以上的水力发电厂；

2.承担省、市、县（区）电力调度单位；

3.交流 330 千伏及以上、直流±50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

4.储能电站。

九、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存储、供应、销售单位

1.工艺装置占地面积超过 5000 平方米的石化、煤化等化工单位；

2.总建筑面积超过 1500 平方米的甲类厂房，或者总建筑面积超过 2000 平方米的甲、乙类厂房；

3.总容量 500 立方米以上的可燃气体灌装站、调压站；

4.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专用仓库（堆场、储罐场所）；

（1）单座容积超过 5000 立方米或者总容积超过 10000 立方米的甲乙类储罐；

（2）单座容积超过 500 立方米或者总容积超过 2000 立方米的液化烃（含液化石油气）储罐；

（3）总建筑面积超过 750 平方米的甲类仓库，或者总建筑面积超过 2000 平方米的甲、乙类仓库。

十、生产、加工企业

- 1.生产车间员工在 100 人以上的服装、鞋帽、玩具、木制品、家具、塑料、食品加工和纺织、印染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 2.总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西安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洁净厂房、电子厂房；
- 3.总建筑面积在 6000 平方米（西安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丙类厂房。

十一、重要的科研单位

- 1.国家和省级科研单位；
- 2.负责国家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单位；
- 3.储存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甲、乙类）超过 300 公斤的科研单位。

十二、高层公共建筑、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仓库和堆场

- 1.超高层公共建筑、设有符合重点单位界定标准公众聚集场所的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 2.城市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等地下公共建筑和城市重要的交通隧道；
- 3.国家储备粮库、总数量 10000 吨以上的其他粮油仓库；
- 4.总储量 500 吨以上的棉库；
- 5.总储量在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木材堆场；
- 6.单层占地面积超过 12000 平方米或者多层占地面积超过 9600 平方米的大型物流仓库。

十三、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

- 1.固定资产（建筑、设备、原材料等）价值在 5 亿元以上的电子、汽车、钢铁、烟草、航天、纺织、造纸工业等企业；
- 2.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数据处理中心；
- 3.各银行在陕的省级分支机构。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作为消防安全风险较大的单位，应依法予以重点管理。社会单位应高度重视，严格参照以上界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积极申报，对于符合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应依法纳入消防安全重点管理范畴。对于符合标准但未按要求进行申报的，消防救援机构将加大消防监督力度。